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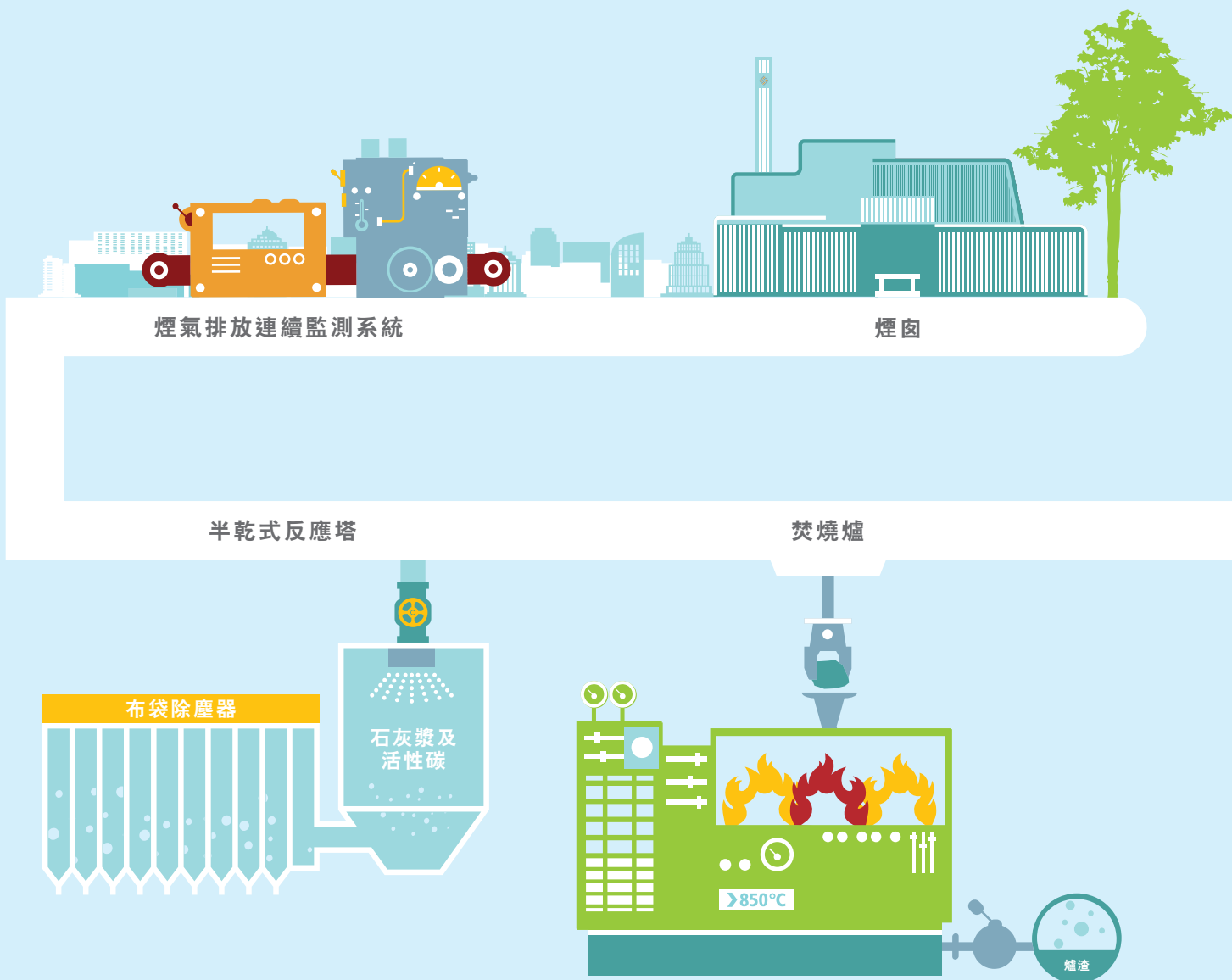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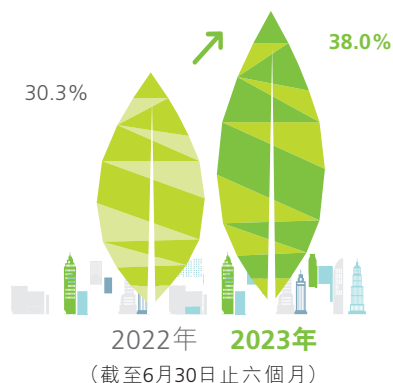
2	財務概要	3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	項目概況	3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公司里程碑	3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主席報告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企業管治	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8	其他資料
		74	公司資料
		76	辭彙表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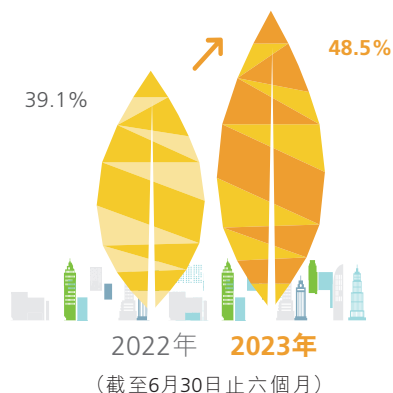
## 毛利率

↑ 7.7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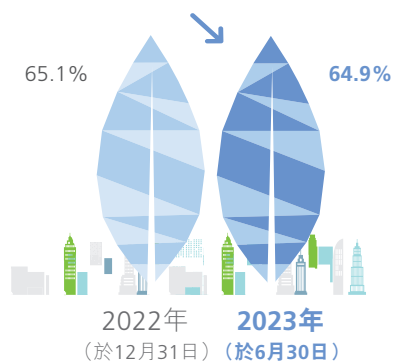
## EBITDA利潤率

↑ 9.4 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

↓ 0.2 百分點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981,021	4,111,537	(27.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 收入(千港元)	1,736,490	1,768,406	(1.8%)
毛利(千港元)	1,133,203	1,247,329	(9.1%)
EBITDA(千港元)*	1,446,680	1,608,867	(10.1%)
期內利潤(千港元)	640,686	783,053	(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610,271	774,002	(2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1	31.9	(21.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9	6.2	(21.0%)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26,557,512	25,820,181	+2.9%
總負債(千港元)	17,242,465	16,816,275	+2.5%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13,745,457	13,582,329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8,971,440	8,703,034	+3.1%
總負債／總資產(資產負債 比率)	64.9%	65.1%	(0.2百分點)

##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及  
已公佈的每日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總能力達

# 54,540

 噸

(於2023年8月23日)



- ▲ A 環衛及填埋場治理服務
- ▲ B 飛灰填埋服務
- ▲ C 爐渣處理服務
- ▲ D 智能停車服務

	項目數量	每日處理能力 (噸)
廣東	17	26,790
廣西	3	3,750
貴州	2	2,250
河北	3	2,850
江蘇	2	2,050
江西	1	800
遼寧	1	2,250
山東	1	1,800
上海	1	3,800
山西	1	1,200
四川	2	5,000
雲南	2	2,000
合計	36	54,540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2,250噸	8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8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50兆瓦	人民幣88元/噸	營運中
	9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0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中山	2,250噸	70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1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2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1,0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9元/噸	營運中
	13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人民幣80.5元/噸	營運中
	14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25兆瓦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5	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	韶關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8.8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6	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	1,0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建設中
	17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東	1,500噸	36兆瓦	人民幣76.51元/噸	規劃中
廣西	1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9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3元/噸(以 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營運中
	20	百色垃圾焚燒發電廠	百色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0兆瓦	人民幣97.9元/噸	規劃中
貴州	21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80元/噸	營運中
	22	黔東南州南部片區 垃圾焚燒發電廠	黎平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15兆瓦	人民幣6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山東	23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49元/噸 (商討中)	營運中
上海	24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上海	3,800噸	126兆瓦	商討中	營運中
江蘇	25	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靖江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7.5兆瓦	人民幣67.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6	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	850噸	18兆瓦	人民幣79.9元/噸	營運中

##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四川	27	簡陽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3.1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8	達州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5.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雲南	29	瑞麗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7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30	祥雲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18兆瓦	人民幣5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河北	31	滿城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6.8元/噸	營運中
	32	易縣	800噸	18兆瓦	人民幣106.68元/噸	營運中
	33	曲陽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規劃中	人民幣89.5元/噸	規劃中
山西	34	臨汾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94.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遼寧	35	營口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6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江西	36	信豐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5兆瓦	人民幣85元/噸	營運中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主要項目

	地點	營運期
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	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	10年
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	河北曲陽	25年
易縣生活垃圾轉運站項目	河北易縣	25年
羅定市城鄉生活垃圾外運處置項目	廣東羅定	3年
信宜市農村生活垃圾收運市場化項目	廣東信宜	3年
天府機場(蒲都)高速公路日常養護勞務合作項目	四川成都	5年

## 智能停車解決方案的主要項目

東莞市南城區臨時占道停車智能管理項目	廣東東莞	20年
寧鄉智慧停車服務運營項目	湖南長沙	20年
洪江區智慧停車項目	湖南懷化	15年
懷化市芷江縣智慧停車項目經營合作項目	湖南懷化	20年
臨清市城區公共停車場智慧化建設特許經營項目	山東聊城	15年





# 公司里程碑

## 第一季

2023年 > > > >

- 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ii)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進行處理；並(iii)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 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運營

## 第二季

2023年 > > > >

- 中標河北省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為集團首個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 第三季

2023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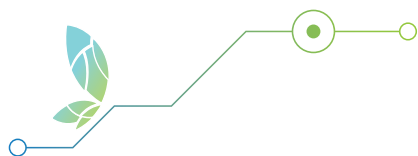
- 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合約期為10年
-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計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 主席 報告



## 主席報告



**集團先後獲得國內及香港大型合同，反映我們在垃圾處理及轉運的運營能力備受國際認可，「焚燒+」業務策略有效助力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支持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延伸和加深，助力提供高質的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2023年上半年，我們面臨著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形勢。就外部環境而言，高通脹壓力下美歐央行持續加息周期，利率不斷增加及貨幣匯率波動疊加影響；就內部環境而言，經濟受制於疫情過後，失業率持續上升、人民消費欲望下降等不確定因素，經濟拐點未明。

然而，期內，國家進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類法律法規制度體系，以優化垃圾分類、無廢城市、人居環境整治等工作。同時，鼓勵企業利用新一代信息技術，逐步構建生活垃圾分類管理平台，推動生活垃圾分類「一網統管」，大力推動環衛裝備標準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動行業向科技智慧型轉型升級，助力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打通固廢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置及垃圾無害化處理的全覆蓋和補短板，為固廢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 財務表現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7.5%至2,981.0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令集團項目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按年減少53.8%至997.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18.2%至640.7百萬港元，主要受利率大幅增加及人民幣匯率期內下跌約8%所致。如撇除期內利息支出上升13.4%及匯兌影響的因素，本集團期內淨利潤下跌1.6%。期內，集團利潤跌幅較收入為少，反映毛利率較高的垃圾焚燒發電運營收入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已填補了部分建設收入跌幅。同時集團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30.3%上升至38.0%及由39.1%上升至48.5%，反映利潤的質量在提升。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9港仙（2022年同期：6.2港仙）。

##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集團在面臨不同的挑戰下，總體運營仍穩中有升，反映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已由建設期邁入高質運營的新階段。同時隨著集團旗下大部分項目已相繼投入運營，運營現金流亦轉為正現金流入384.9百萬港元。此外，集團亦加大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力度，積極以「焚燒+」產業鏈發展環衛、填埋場整治、協同供蒸汽等業務，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共有36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4,540噸；集團旗下共有32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690噸，其中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期間內開始試營運，新增每日處理能力800噸。期內，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8,082,573噸，同比增長18.3%；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079,463,000千瓦時，同比增加19.4%；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11.9%至736,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16.0%至4,040,000噸<sup>(1)</sup>。另外，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3年8月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計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溫室氣體排放抵消的計算方法已修訂，以避免高估於半年模型基準線情景中的垃圾填埋氣體排放避免量，從而提高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數據的可比性。

## 主席報告

隨著集團旗下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入營運，集團已加大投入發展垃圾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集團環衛一體化業務在合同量及市場上均實現突破，環衛業務已進入發展階段。期內，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其中河北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屬集團首個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此外，在2023年7月，集團更首次獲授香港廢物轉運站合約，實現市場突破，為在港發展環保產業鏈奠定良好基礎。該合同金額達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10年。集團先後獲得國內及香港大型合同，反映我們在垃圾處理及轉運的運營能力備受國際認可，「焚燒+」業務策略有效助力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支持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延伸和加深，助力提供高質的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作為國內環保事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主動承擔環保宣教的社會責任，讓公眾加深對垃圾焚燒工藝流程的瞭解。本期間，中山項目科普研學基地被授予國家「AAA級旅遊景區牌匾」，證明我們於環保教育的努力得到專業實力和廣泛的社會認可。

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路上不遺餘力，我們的決心及成就屢獲市場及專業界別的高度認可。本期間，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3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中再次獲選為「最受尊崇企業 — 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以及在「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2」中獲頒「環保優秀企業(服務業) — 銅獎」。集團亦於「2023國際綠色零碳節暨2023 ESG領袖峰會」上，獲頒「2023 ESG典範企業獎」及「2023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獎」兩項殊榮。

## 展望

在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家仍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之路，冀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國家在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作出重大戰略部署，未來5年，城鄉人居環境明顯改善；到2035年，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美麗中國目標基本實現。在國家錨定美麗中國建設目標下，助力綠色低碳產業發展，相信環保行業發展將迎來蛻變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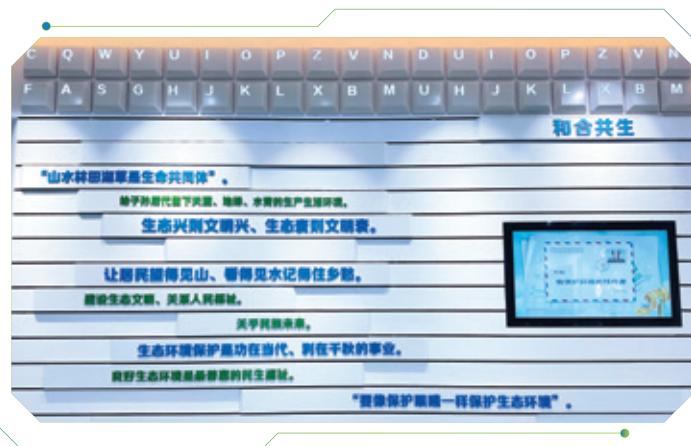


目前，垃圾焚燒已成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主要方式，生活垃圾「零填埋」是趨勢。垃圾焚燒處理行業已進入穩步發展階段。集團將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繼續以「焚燒+」業務策略，積極佈局「固廢一體化」助力垃圾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支持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延伸和加深。同時，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將積極響應國家大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集團植根廣東，身處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地帶，未來將擴大業務區域布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並以高效和優質的綠色管理為核心，提供可靠、領先和創新的城市管理服務。展望未來，集團將結合自身資源優勢，打通固廢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置，透過推動環衛業務走向科技智慧轉型升級，進一步佈局智慧城市管理業務，為集團發展蛻變升級，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陪伴粵豐為「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奔馳。未來，粵豐將肩負各方的信任與支持，秉持「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理念，抓緊國內綠色產業持續向好的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8月23日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公司文化

### 使命／目的：守護綠色生態•奉獻清潔能源

公司立志將保護生態環境，促進人類社會永續發展作為本企業的生存之本和事業追求。

### 願景：成為最值得尊敬和信賴的環保企業

公司致力打造一條有價值的環保產業生態鏈，並堅持以精湛的技術、精細的管理、精準的定位和精益求精的追求，為社會承擔責任、創造價值，為行業樹立標桿，為股東創造效益，為員工提升從業自豪感。

### 核心價值觀：誠信•責任•和諧•共贏

## 戰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集團專注於「焚燒+」增長戰略，旨在實現在財務和環境、社會和及管治績效方面的可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環境受到美歐央行持續加息、利率快速攀升及貨幣匯率波動疊加影響。同時，中國經濟受制於疫情過後，人民消費慾望下降等因素影響。

多重不確定因素令中國經濟面對挑戰，但同時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生態文明建設仍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於2023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補齊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短板弱項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提及到2025年大部份縣級地區基本實現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全覆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已進入成熟發展的賽道，企業也在積極應對行業的變化。

展望將來，粵豐會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藉此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藉著國家進行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動行業向科技智慧型轉型升級的機遇，積極開拓固廢產業鏈相關業務。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綠色科技項目，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為集團提升綜合競爭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981.0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4,111.5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736.5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768.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8.0%(2022年同期：30.3%)。經營利潤為945.9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083.9百萬港元)。EBITDA利潤率為48.5%(2022年同期：39.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10.3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774.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5.1港仙(2022年同期：31.9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8,082,573噸，較2022年同期6,829,404噸增加18.3%。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079,463,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2,579,150,000千瓦時增加19.4%，售出蒸汽量52,432噸，較去年同期13,834噸增加279.0%，節約標準煤736,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4,040,000噸<sup>(1)</sup>。

### 1.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6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4,540噸。營運中的32個項目(包括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的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69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b>合計</b>	<b>36</b>	<b>54,540</b>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溫室氣體排放抵消的計算方法已修訂，以避免高估於半年模型基準線情景中的垃圾填埋氣體排放避免量，從而提高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數據的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華南地區	<b>廣東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662,140	4,311,435
	發電量(兆瓦時)	1,815,276	1,718,945
	售電量(兆瓦時)	1,588,756	1,488,939
	<b>廣西壯族自治區</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72,644	429,581
	發電量(兆瓦時)	146,346	157,431
	售電量(兆瓦時)	130,329	138,177
	<b>貴州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33,858	324,193	
發電量(兆瓦時)	125,329	116,577	
售電量(兆瓦時)	107,474	98,766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47,402	519,678
	發電量(兆瓦時)	278,444	181,880
	售電量(兆瓦時)	236,279	155,860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49,851	518,685
	發電量(兆瓦時)	442,201	171,428
	售電量(兆瓦時)	366,534	149,609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21,086	573,179
	發電量(兆瓦時)	208,965	172,987
	售電量(兆瓦時)	176,460	147,377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5,592	152,653
	發電量(兆瓦時)	62,902	59,902
	售電量(兆瓦時)	54,889	52,787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8,082,573	6,829,404
	發電量(兆瓦時)	3,079,463	2,579,150
	售電量(兆瓦時)	2,660,721	2,231,515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5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而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1間位於遼寧省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3月下旬開始試運營，而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及廣東省營運27個環衛一體化項目。在香港，本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簽約5個位於貴州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於2023年3月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管理協議及達州上實的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回顧期內，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其中河北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屬集團首個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10年。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

回顧期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76,807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回顧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環境衛生服務合同要求需要向當地政府提供履約保函。開具該等履約保函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聯繫人持有)。兩份履約保函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履約保函期限為自開具之日起三年之內。本集團就開具該等履約保函支付費用合共為人民幣20,000元。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II. 管理及營運智慧停車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48,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重慶市、湖北省、山東省及湖南省。

環境衛生及智慧停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展示了「焚燒+」策略的執行。

## 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7.5%至2,981.0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垃圾發電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新增項目減少，令集團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3.8%至997.2百萬港元所致。然而，售電、垃圾處理費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撇除期內匯兌的影響，本集團收入僅下降約2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19,438	40.9%	1,211,562	29.5%
垃圾處理費收入	517,052	17.3%	556,844	13.5%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997,198	33.5%	2,157,761	52.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6,181	3.2%	86,329	2.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51,152	5.1%	99,041	2.4%
總計	2,981,021	100.0%	4,111,537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508,802	50.6%	2,505,710	60.9%
華中地區	56,654	1.9%	57,822	1.4%
中國西部地區	108,649	3.6%	377,755	9.2%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797,328	26.8%	760,107	18.5%
華東地區	509,588	17.1%	410,143	10.0%
總計	2,981,021	100.0%	4,111,537	10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2,864.2百萬港元減少35.5%至2023年的1,847.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133.2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1,247.3百萬港元減少9.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建設服務減少所致。撇除期內匯兌的影響，本集團毛利只是輕微下降約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11,181	71.6%	812,252	65.1%
項目建設服務	166,200	14.6%	321,189	25.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96,181	8.5%	86,329	6.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59,641	5.3%	27,559	2.2%
總計	1,133,203	100.0%	1,247,329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2年同期的30.3%上升至2023年當期的38.0%。該上升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下降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7%	45.9%
項目建設服務	16.7%	14.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9.5%	27.8%
本集團毛利率	38.0%	30.3%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264.1百萬港元增加5.6%至2023年當期的27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以及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104.0百萬港元減少0.6%至2023年當期的103.4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9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年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錄得更高的匯兌虧損所致。

###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2年同期的272.9百萬港元增加13.9%至2023年當期的310.9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2年的106.4百萬港元減少30.3%至2023年的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134.4百萬港元減少49.0%至2023年當期的6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收入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774.0百萬港元減少21.2%至2023年當期的610.3百萬港元。如撇除期內利息支出上升及匯兌影響的因素，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僅輕微下跌約1.6%。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884.0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901.9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99.1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696.4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384.9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79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16.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9.9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注意到應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賬款增加及賬齡延長帶來的資金壓力，本集團將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的周轉情況。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收到若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

###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74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582.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行使將貸款再延長15個月的權利。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300.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315.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03.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2,130,683	11,838,520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60,107	1,444,642
— 無抵押	134,667	149,1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320,000	1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b>13,745,457</b>	13,582,329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4.9% (2022年12月31日：65.1%)。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516.7百萬港元，其中2,715.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借款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31.1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288.6百萬港元），增加4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35%至7.03%（2022年同期：2.19%至5.1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集團公司之間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應付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並定期審查本集團淨外匯風險。

###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343.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70.6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98.0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56.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65.9百萬港元）及346.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7.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65.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01.2百萬港元）。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102.1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899.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69.0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6.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5.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559.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786.5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2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間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者)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租金4.7百萬元(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3.8百萬元)。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用為1.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元)。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收入為22.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4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814名僱員，當中9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784名及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12.8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306.7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資助及作出擔保。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7月，本集團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獲授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年期為10年。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協議。

### 董事資料變更

李詠怡女士於202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2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變更主要營業地點

自202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8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9港仙(2022年同期：6.2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管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面臨的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5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外，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陳錦坤先生和沙振權教授組成(自鍾永賢先生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後)。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亦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視建議外聘核數師獲許可提供的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及審視建議外聘核數師獲許可提供的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是否充足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沙振權教授擔任主席，並由沙振權教授和陳錦坤先生組成（自鍾永賢先生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曾由鍾永賢先生擔任主席至其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沙振權教授和陳錦坤先生組成（自鍾永賢先生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和沙振權教授組成（自鍾永賢先生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後）。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v)檢視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跟進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主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遵守情況。

###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又稱ESG及氣候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沙振權教授，主席為黎俊東先生。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a)對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指導、評估、監督，使其持續優化，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c)識別、評估、管理和響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d)監察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可持續發展報告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內部審核或第三方驗證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參考主要的國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守則；(vi)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審閱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推行的可持續發展和 ESG策略以及匯報績效的進展；(f)就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g)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的ESG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議題；及
- 審閱及與外部顧問討論可持續發展報告對上市規則附錄27的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日期後須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如下：

李詠怡女士於202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鍾永賢先生退任(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情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
- ii.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主席，此情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具有法律經驗的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自鍾永賢先生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企業管治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6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8月23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2,981,021	4,111,537
銷售成本	7	(1,847,818)	(2,864,208)
<b>毛利</b>		<b>1,133,203</b>	1,247,3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278,840)	(264,093)
其他收入	8	103,392	104,039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1,858)	(3,355)
<b>經營利潤</b>		<b>945,897</b>	1,083,920
利息收入	10	7,773	8,035
利息費用	10	(318,644)	(280,905)
利息費用 — 淨額	10	(310,871)	(272,87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74,205	106,40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09,231</b>	917,458
所得稅費用	11	(68,545)	(134,405)
<b>期內利潤</b>		<b>640,686</b>	783,053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271	774,002
非控制性權益		30,415	9,051
		<b>640,686</b>	783,053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2(a)	25.1	31.9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2(b)	25.1	31.9

第43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期內利潤</b>	<b>640,686</b>	783,053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4,866)	(47,345)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234,866)</b>	(47,345)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05,820</b>	735,708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786	737,340
非控制性權益	22,034	(1,632)
	<b>405,820</b>	735,708

第43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資產使用權	14	459,716	475,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4,087	1,158,951
無形資產	16	15,025,561	14,569,66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44,609	1,461,7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8,025	432,44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3,167,448	3,242,873
		<b>21,809,446</b>	21,341,3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673	30,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20,623	876,9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275,842	266,752
應收賬款	17	1,653,985	1,316,320
受限制存款	19	127,088	124,626
定期存款		20,411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444	1,809,883
		<b>4,748,066</b>	4,447,59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186
		<b>4,748,066</b>	4,478,785
<b>總資產</b>		<b>26,557,512</b>	25,820,181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699,926	866,301
保留盈利		5,606,568	5,171,787
		<b>8,971,440</b>	8,703,034
非控制性權益		343,607	300,872
<b>總權益</b>		<b>9,315,047</b>	9,003,906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1	12,130,683	11,838,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948	941,508
遞延政府補助	23	180,127	189,8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33	10,400
		<b>13,243,091</b>	<b>12,980,2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25,257	2,014,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04	62,280
銀行借款	21	1,614,774	1,743,809
租賃負債	22	—	2,751
遞延政府補助	23	12,239	12,473
		<b>3,999,374</b>	<b>3,836,040</b>
<b>負債總額</b>		<b>17,242,465</b>	<b>16,816,27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6,557,512</b>	<b>25,820,1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8,692</b>	<b>642,74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558,138</b>	<b>21,984,141</b>

第43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840,316	(68,366)	4,861	(577,941)	5,171,787	8,703,034	300,872	9,003,906	
<b>全面收益</b>													
期內利潤	—	—	—	—	—	—	—	—	610,271	610,271	30,415	640,686	
<b>其他全面虧損</b>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26,485)	—	(226,485)	(8,381)	(234,866)	
<b>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	—	—	—	—	(226,485)	610,271	383,786	22,034	405,820	
轉撥法定儲備	—	—	—	—	60,832	—	—	—	(60,832)	—	—	—	
已批准去年度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114,658)	(114,658)	—	(114,65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a))	—	—	—	—	—	(722)	—	—	—	(722)	(4)	(72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20,705	20,705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901,148	(69,088)	4,861	(804,426)	5,606,568	8,971,440	343,607	9,315,047	
<b>代表：</b>													
已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119,538				
其他保留盈利									5,487,030				
									5,606,568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2年1月1日結餘</b>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621,077	(176,369)	4,861	352,618	4,350,966	8,485,530	400,405	8,885,935
<b>全面收益</b>												
期內利潤	—	—	—	—	—	—	—	—	774,002	774,002	9,051	783,053
<b>其他全面虧損</b>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6,662)	—	(36,662)	(10,683)	(47,345)
<b>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	—	—	—	—	(36,662)	774,002	737,340	(1,632)	735,708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29,893	—	—	—	(129,893)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	—	—	—	—	—	—	—	—	(141,493)	(141,493)	—	(141,493)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08,003	—	—	—	108,003	(126,965)	(18,96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49,392	49,392
<b>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b>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750,970	(68,366)	4,861	315,956	4,853,582	9,189,380	321,200	9,510,580
<b>代表：</b>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151,252			
其他保留盈利									4,702,330			
									<u>4,853,582</u>			

第43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9,231	917,4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997,198)	(2,157,761)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6,181)	(86,3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74,205)	(106,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91	76,371
無形資產攤銷	331,686	324,096
資產使用權攤銷	11,328	10,03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294)	(5,618)
應收賬款減值	2,334	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2,929	7,000
利息收入	(7,773)	(8,035)
利息費用	318,644	280,905
匯兌差額	17,150	3,374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5,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1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55,919	291,652
— 存貨	(3,706)	(6,29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604)	(425,549)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34,894	125,54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43	3,0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5,296	(753,531)
已付所得稅	(90,382)	(40,9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4,914	(794,45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投資按金	(210)	(4,449)
購買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特許經營權	(363,860)	(148,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1	20
投資相關受限制存款減少	640	13,17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559	—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28,248	—
收購附屬公司	(17,568)	(7,9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4,64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1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5,197	—
向聯營公司注資及借款	(75,936)	(38,340)
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	8,162	7,413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	621
資本化之開發項目成本	(4,209)	(3,57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89	(2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352)	(179,717)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38,721	2,089,091
償還銀行借款	(601,580)	(736,469)
已付利息	(322,466)	(273,995)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2,751)	(3,227)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16)	(9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0,705	49,3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726)	(18,962)
融資相關受限制存款增加	(4,36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21	1,105,7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39,083	131,5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883	1,704,008
貨幣換算差額	(32,522)	(4,43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16,444	1,831,130

第43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23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重大事件及交易

#### (a)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2月18日，本集團與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韶關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61,000元(等值726,000港元)收購韶關粵豐0.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韶關粵豐99.9%股權，並就此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4,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722,000港元。

#### (b) 出售合營公司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等值35,197,000港元)，就出售55%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衡陽粵豐」)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於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完成後，衡陽粵豐將不會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c)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3年2月1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82,000元(等值1,738,000港元)，就出售20%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莘縣南一」)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於莘縣南一的全部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完成後，莘縣南一將不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總計約384,914,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計約794,459,000港元)，包括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499,069,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6,350,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883,983,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1,891,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2,259,155	2,478,662	6,216,372	5,562,866	16,517,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9,143	—	—	—	2,139,143
	<b>4,398,298</b>	<b>2,478,662</b>	<b>6,216,372</b>	<b>5,562,866</b>	<b>18,656,198</b>
<b>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b>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2,367,743	1,849,782	6,855,527	5,365,756	16,438,808
租賃負債	2,768	—	—	—	2,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700	—	—	—	1,794,700
	<b>4,165,211</b>	<b>1,849,782</b>	<b>6,855,527</b>	<b>5,365,756</b>	<b>18,236,276</b>

##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66,123,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893,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1)	13,745,457	13,582,3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444)	(1,809,883)
淨債務	11,929,013	11,772,446
總權益	9,315,047	9,003,906
總資本	21,244,060	20,776,352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56%	57%

於2023年6月30日，7,606,29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452,73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2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2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19,438	1,211,562
垃圾處理費	517,052	556,844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997,198	2,157,761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6,181	86,32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51,152	99,041
	<b>2,981,021</b>	<b>4,111,537</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3個(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90,812,000港元、384,599,000港元及376,46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2,030,000港元及412,082,000港元。

##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1,618	101,982
環保費用	203,102	233,2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354	24,210
應收賬款減值	2,334	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2,929	7,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8	579
— 非審計服務	149	—
僱員福利費用	312,804	306,718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91	76,371
— 無形資產	331,686	324,096
— 資產使用權	11,328	10,037
其他租賃費用*	6,141	5,528
捐款	1,145	1,208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30,998	1,836,572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1,068	64,433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8,413	6,570
爐渣及廢料銷售	21,997	17,85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6,294	5,618
政府補貼(附註(iii))	1,381	160
其他	4,239	9,399
	103,392	104,03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到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5,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19
匯兌虧損 — 淨額	(17,150)	(3,374)
	<b>(11,858)</b>	<b>(3,355)</b>

附註：

於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分別就出售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合計為人民幣32,582,000元(等值36,935,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為5,328,000港元。於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31,050)	(288,63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	(9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2,422	7,821
	(318,644)	(280,9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73	7,4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7(a)(iii))	—	587
利息費用 — 淨額	(310,871)	(272,870)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當期所得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58	62,698
香港利得稅	—	—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b>72,858</b>	<b>62,698</b>
<b>遞延所得稅</b>	<b>(4,313)</b>	<b>71,707</b>
<b>所得稅費用</b>	<b>68,545</b>	<b>134,405</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7.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5%	7.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4.5%	7.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12.5%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10,271	774,0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1	31.9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2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2港仙)，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19,53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252,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即2023年8月23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港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5.8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4,658,000港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資產使用權

	自用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用辦公室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73,089	2,648	475,737
增加	36	—	36
攤銷(附註7)	(8,680)	(2,648)	(11,328)
貨幣換算差額	(4,729)	—	(4,729)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59,716	—	459,716
<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88,684	9,005	397,689
攤銷(附註7)	(6,859)	(3,178)	(10,037)
貨幣換算差額	(686)	—	(686)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81,139	5,827	386,96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58,951
添置	271,117
出售	(127)
折舊(附註7)	(75,791)
貨幣換算差額	(20,063)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34,087
<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31,683
添置	62,825
出售	(1)
折舊(附註7)	(76,371)
貨幣換算差額	(5,230)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12,906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 經營權	品牌	資本化之開 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4,050	14,334,214	12,476	8,927	14,569,667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076,480	—	—	1,076,480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4,209	4,209
攤銷(附註7)	—	(330,860)	(572)	(254)	(331,686)
貨幣換算差額	(4,016)	(288,600)	(216)	(277)	(293,109)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10,034	14,791,234	11,688	12,605	15,025,561
<b>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33,858	13,067,431	14,872	1,080	13,317,241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777,057	—	—	1,777,057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3,571	3,571
攤銷(附註7)	—	(323,395)	(618)	(83)	(324,096)
貨幣換算差額	(975)	(56,336)	(62)	(9)	(57,382)
於2022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32,883	14,464,757	14,192	4,559	14,716,3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276,627	431,0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8	1,419
	<b>278,025</b>	<b>432,44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	1,668,252	1,328,253
— 減：應收賬款減值	(14,267)	(11,933)
	<b>1,653,985</b>	<b>1,316,320</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14	23,901
— 其他應收款項	239,403	239,912
— 可收回增值稅	583,062	640,09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26,956)	(26,956)
	<b>2,474,608</b>	<b>2,193,269</b>
	<b>2,752,633</b>	<b>2,625,714</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3年6月30日，減值準備為14,26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933,000港元)。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920,121	776,568
一至三個月	207,862	169,590
三至六個月	207,292	160,452
六個月以上	318,710	209,710
	<b>1,653,985</b>	<b>1,316,320</b>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中的574,34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86,608,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2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472,997	3,536,403
減：減值	(29,707)	(26,778)
	3,443,290	3,509,625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款項	(3,167,448)	(3,242,873)
計入流動資產款項	275,842	266,752

當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及反映外部經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

於2023年6月30日，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29,70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6,778,000港元)。

##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66,537	68,524
受限制存款(以港幣計值)	60,551	56,102
	<b>127,088</b>	<b>124,626</b>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64,46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0,167,000港元)及62,62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4,459,000)的受限制存款分別指就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及融資活動而質押的存款。於2023年6月30日，66,53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8,524,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25%至2.75%(2022年12月31日：0.25%至2.75%)。

## 20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b>5,000,000,000</b>	<b>5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b>2,439,541,169</b>	<b>24,395</b>

###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間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由授出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3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合共2,500,000份(2022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 (續)**(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於2019年7月1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513,000港元。

由採納日期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 銀行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按浮動利率</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290,790	13,283,162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2,130,683)	(11,838,520)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160,107	1,444,642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454,667	299,167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計	<b>1,614,774</b>	<b>1,743,809</b>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受限制存款及公司擔保(2022年12月31日：相同)作抵押。

## 22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2,751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2,751)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所用現金包含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內的利息費用16,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000港元)，(b)「經營活動」內的支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6,141,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28,000港元)及(c)「融資活動」內的租賃本金2,751,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27,000港元)。

## 23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192,366	202,28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2,239)	(12,473)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80,127	189,807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63,628	324,751
建設應付款	1,528,052	1,385,563
應付股息(附註13)	114,65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919	304,413
	<b>2,325,257</b>	<b>2,014,727</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07,341	216,119
一至兩個月	37,463	38,246
兩至三個月	20,246	21,038
三個月以上	98,578	49,348
	<b>363,628</b>	<b>324,751</b>

## 25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已獲授權但未訂約：</b>		
BOT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1,343,869	1,470,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	70,021	497,988
	<b>1,413,890</b>	<b>1,968,544</b>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BOT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556,199	1,76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	346,145	147,492
	<b>902,344</b>	<b>1,913,400</b>

於2023年6月30日，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承擔分別為31,63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9,645,000港元)及33,46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524,000港元)。

## 26 財務擔保

- (a)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8,554,845,000港元(附註21)(2022年12月31日：8,811,742,000港元)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持有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49%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5,52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6,205,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財務擔保(續)**

- (c) 於2020年7月6日，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將向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

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等值768,95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等值783,650,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此外，簡陽綠江持有的佔簡陽粵豐50%股權的股份亦將質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直至完成償還貸款之日止。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擔保協議仍然生效。

- (d) 本集團持有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洲環保」)4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中洲環保之其他股東，為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9,900,000元(等值76,785,000港元)連帶擔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100,755,000港元))。
- (e)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3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3年2月，本集團為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65,910,000港元)公司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兩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合共4,656,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3,000港元)。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聯營公司向集團提供飛灰處理服務合計53,88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61,199,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聯營公司之飛灰處理費39,45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48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iii) 本集團應收東莞新東元之股東貸款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已全數收回，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沒有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7,000港元)(附註10)。
- (i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爐渣合計3,224,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2,508,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55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 (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服務，管理服務收入為21,989,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98,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11,48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9,34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
- (v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服務，並確認管理服務收入2,57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65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並確認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收入2,01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07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的20日予以償還。
- (v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近親最終控制之關聯方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雙方同意服務費用1,194,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84,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關聯方之費用2,43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2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續)

(vi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黎俊東先生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方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雙方同意的服務費用為1,04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該等收入。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該關聯方之款項8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8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333	10,49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3	17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00	1,324
總計	13,776	11,990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7月，本集團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該合約價值為2,818,000,000港元，項目年期為十年。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至2022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在此期間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b>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b>										
合共	1,750,000	—	—	—	—	1,7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共	2,500,000	—	—	—	—	2,5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並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日期、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8月23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8%、8.08%、8.08%、8.08%及8.08%。

## 其他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自其採納日起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2023年8月23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授出或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0,100,000股已發行且可授予的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日期、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8月23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1%、0.41%、0.41%、0.41%及0.41%。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全權信託		總權益 <sup>(4)</sup>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sup>(2)</sup>	配偶權益	創辦人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8%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5.2%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sup>(3)</sup>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8%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8頁。
3. 代表由黎俊東先生持有之250,000份購股權。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該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 <sup>(1)</sup>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 <sup>(1)</sup>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sup>(1)</sup>	—	54.7%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sup>(2)</sup>	—	54.7%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sup>(3)</sup>	—	54.7%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7%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7%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sup>(4)</sup>	—	19.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sup>(4)</sup>	—	19.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75,251,000 <sup>(4)</sup>	—	19.5%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行使將貸款再延長15個月的權利。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並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300.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9港仙(2022年同期：6.2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退任)  
鍾國南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於2023年6月15日退任)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退任)

####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黎俊東先生(主席)  
呂定昌先生  
沙振權教授

###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8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 上市資料

####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4.9港仙
除權日期	:	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常寧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辭彙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以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辭彙表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



## 辭彙表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 辭彙表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SG)上市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核證碳減排標準	核證碳減排標準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易縣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